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约旦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4-10062 (C) 280114 310114

**\*1410062\***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5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117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121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约旦进行了审议。约旦代表团由新闻事务国务大臣穆罕默德·侯赛因·穆曼尼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约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约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利比亚、黑山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约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JO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JO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JOR/3 和 Corr.1)。
4. 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约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约旦代表团团长在开场白中强调，普遍定期审议为约旦提供了一个在自我批评基础上评估本国人权状况的机会，他重申，约旦致力于与所有合作伙伴共同确保这一机制的成功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成功。
6. 代表团称，过去四年来，虽然所处区域发生了严重的安全问题和动乱，但约旦在改革以及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这些区域事态发展没有减缓改革的步伐，但正如阿卜杜拉国王陛下一再声明的那样，作为一个国内推动的进程和本区域的典范，阿拉伯之春是一个加速改革进程的机会。约旦的改革是渐进的，植根于和平转型、多元主义、社会共识、宽容以及对他人意见的尊重。
7. 代表团称，改革的支柱植根于《宪法》，《宪法》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保护。为此，两年前，《宪法》约三分之一的条款已按照国际标准进行了修订。经修订的《宪法》禁止侵犯权利和自由的任何行为，维护尊严，并为所有公

民提供身心保护。《宪法》还赋予所有约旦人工作及建立工会和政党的权利，并确保接受免费和义务教育的权利。

8. 代表团称，宪法修正案还保护母亲、孕产妇和残疾人。修正案保障见解自由、新闻出版自由和表达自由，文学、艺术和文化自由以及个人通信隐私等权利，并保障平民不得受非平民法官审判。约旦还颁布了立法，包括关于政党、选举、公众集会以及新闻和出版物的法律。新设立的独立选举委员会增强了透明度，宪法法院监督各项法律的合宪性。

9. 代表团称，2013 年，约旦在民主和全面改革之路上取得了两大成就：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并在当地和国际监察员的观察下，约旦于 1 月在公正和透明框架下举行了议会选举。尽管有人呼吁抵制选举，选民登记率仍超过 70%，投票率达 57%，为该国历史最高水平之一。现在，约旦社会各界在本届议会中均有代表。选举后，国王自愿放弃了宪法赋予他的任命首相的权利，首次要求国会进行提名。第二个重要事件是去年 8 月举行了透明的市政选举。在这些选举中，妇女的代表人数从以往的 25% 增至 36%。此外，国王最近发布了四份讨论文件，以推动关于约旦追求的最佳民主模式的全国性对话。

10. 代表团着重指出，国王命令政府修订国家安全法院法，并将其职权范围限定在叛国罪、间谍罪、恐怖主义罪、毒品犯罪和伪造货币罪内。

11. 代表团称，为了进一步增强妇女权利、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以及促进平等的工作，并杜绝某些社会习俗，约旦修订了多部法律。还颁布了一些新的法律，如《防止家庭暴力法》和有关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而 2010 年《个人地位法》增强了妇女和儿童权利。代表团强调，约旦修订了《刑法》，以杜绝妨碍有效落实人权的习俗，如所谓的名誉罪。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并确保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立法修正案加大了对人身暴力罪以及强奸、猥亵罪、绑架和性骚扰等罪行的处罚力度。

12. 代表团称，为了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并提高妇女的代表人数，2012 年立法修正案将妇女的议会席位配额增至 15 席，2013 年选举后，议会中妇女人数增至 18 人，其中 3 人赢得了配额外的席位。议会中的妇女比例从 10.8% 增至 12%。相应的，担任高级职位的妇女比例也有所增加，目前有三名妇女担任部级职位。现有 142 名女法官，占全国法官总人数的 15%。经修订的 2011 年《市政法》将市会议员中的妇女配额增至 25%。为了赋予妇女经济方面的权能并实现工作场所的平等，政府审查并修订了与妇女有关的一系列经济立法，包括《社会保障法》，还执行了有关立法，强制要求大型雇主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13. 代表团申明，为打击酷刑，2011 年宪法修正案列入了明确禁止酷刑的内容。《刑法》第 208 条将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罪行。约旦编写了调查酷刑犯罪和审前拘留的指南和手册，以帮助法官和检察官登记和起诉虐待案件并减少审前拘留。

14. 代表团称，公安人员不享有免于起诉的任何形式的豁免权。嫌疑人由负责审理公安人员的独立警察法院进行审理。经修订的《公共安全法》规定在警察法院中加入民事法官，以增加公平审判的适当保障。冤情投诉机制面向一切希望提出申诉者开放。约旦将通过儿童权利法草案加大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并已制定打击童工现象国家框架，以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约旦通过采用质量保证机制改进了社会照料服务。

15. 代表团称，为了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约旦已采取了许多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包括为他们独立生活、融入社区和自力更生的权利提供支助。

16. 代表团指出，约旦继续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包括提交各项报告。

17. 关于增进见解和言论自由，代表团指出，除了宪法保障，约旦还颁布了为言论自由和自由信息交流提供有利环境的立法，将它作为民主变革的支柱之一。约旦启动了 2011-2015 年国家媒体战略，该战略旨在营造一种支持独立媒体的环境，并建立确保自由和责任之间平衡的适当法律框架。负责监测媒体战略实施工作的委员会完成了关于《新闻和出版物法》、《保护国家机密和文件法》、《视听法》和《获取信息法》等多项立法的工作。

18. 代表团称，议会于 2012 年修订了《新闻和出版物法》，以规范新闻网站的工作并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新闻网站所有者和政府希望整顿该行业并防止实施贪污、诽谤和敲诈达到威胁社会和平地步者侵入该行业。该法包括防止监禁记者等多项积极措施，并缩短了诉讼程序的持续时间。该法没有规定对新闻网站的注册进行收费。政府不得在没有法院指令的情况下屏蔽有执照的网站。该法的规定不影响新闻自由的程度，也没有减少批评政府政策的声音。该法要求编辑加入记者公会，还保障从业者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险。

19. 代表团强调，政府愿与所有人就各项法律和法规进行对话。没有任何一家电子新闻媒体的注册请求遭到过拒绝。共有 32 家广播电台、44 家地方电视台和 140 家新闻网站拥有执照，还有 118 家专门网站不属于《新闻和出版物法》的管辖范围。

20. 代表团强调，为了打击虐待外国工人的现象，劳动部监察局进行了实地访问，确保工作环境的安全性以及工人权利的保护。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部门，负责预防、保护和起诉工作。

21. 代表团指出，由于约旦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就，该国已被选为将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 65 个国家之一。拉尼亚·阿卜杜拉王后陛下已被秘书长选为全球 26 位负责确定新目标的重要人物之一。约旦已制定了一项全面政策，通过增加医院、诊所和健康中心数量来提供医疗服务。

22. 代表团强调，《宪法》强调司法独立。独立司法委员会审议法官任命以及所有相关事项。

23. 代表团称，《宪法》保障和平集会权，这在数千次和平游行活动中均有所体现。安全部队在保护参与者过程中表现出了最高的专业精神，例外的一些孤立事件均已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了处理。

24. 代表团承认改革进程所面临的挑战，约旦将努力克服这些挑战，特别是经济状况和能源成本高的影响。涌入约旦的所有难民，特别是来自叙利亚的难民对于该国有限的资源构成了极大挑战。在此背景下，约旦呼吁国际社会承担法律和道义责任，为约旦履行作为东道国的义务提供支助，并找到一个解决办法，确保以保证难民安全和人权的方式送他们返回家园。

25. 代表团强调，结束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将对维护该区域的和平和安全，进而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产生最大的影响。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在互动对话期间，7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尼日利亚赞赏约旦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特别是在教育、卫生以及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挪威感到关切的是，虽然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妇女仍在法律系统中受到歧视，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仍普遍存在。挪威指出，虽然约旦接受了相关建议，但自阿拉伯之春以来，约旦加强了对言论自由权的严格限制，这在《新闻和出版物法》修正案中有所体现。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阿曼注意到约旦努力反对歧视并鼓励政治参与。它还赞赏约旦最近采取的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和战略。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30. 巴基斯坦赞赏约旦颁布了关于家庭暴力、司法独立和儿童权利的立法。它认可约旦政府保护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努力以及提高妇女代表性的立法措施。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菲律宾赞赏《宪法》修正案，并欢迎约旦颁布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的法律和法规。它赞赏约旦成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敦促约旦执行关于移徙工人权利的国际标准。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卡塔尔赞扬约旦尽管面临着中东变革所带来的挑战，特别是叙利亚难民的涌入，仍促进民主和改革以更好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卡塔尔赞赏约旦继续不加歧视地收容大量涌入的叙利亚难民。它欢迎新出台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卡塔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罗马尼亚祝贺约旦修订《宪法》并设立了宪法法院和独立选举委员会，这些努力与该国的战略和政策都表明了改革进程的人权重点。它赞赏该国不同宗教共处的局面。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约旦实施的国家战略，特别是打击人口贩运和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还积极评价约旦政府进行的民主改革。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卢旺达称赞约旦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努力增加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它赞赏约旦向特别程序和非政府组织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卢旺达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尽管大量涌入的叙利亚难民给可用资源和基础设施带来了负面影响，约旦仍继续接纳并收容这些难民。它赞扬约旦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意愿，约旦修订宪法并通过多项法律即体现了这种意愿。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塞拉利昂赞赏约旦为增进人权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颁布了 30 多部法律，对特别报告员的请求给予了积极回应，修订了宪法，执行了有关人权的立法并进行了机构能力建设。塞拉利昂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新加坡注意到，《个人地位法》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对妇女的保护，包括保护妇女免遭强迫婚姻和家庭暴力，约旦还修订了《社会保障法》和《劳动法》，并改进了教育制度。新加坡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斯洛伐克注意到约旦推进积极改革的宪法修正案，并邀请约旦确保修正案的充分适用。它注意到虽然约旦已经做出了一些努力，包括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但仍需开展更多工作解决妇女地位和权利问题。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斯洛文尼亚赞赏约旦做出的积极变革，但感到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一个难题。它感到遗憾的是，约旦虽然接受了一项有关建议，但并未对家庭和替代照料机构体罚儿童的行为进行定罪。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西班牙询问约旦代表团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需要哪些条件，政府是否设想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在与人权维护者加强对话方面有什么计划。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斯里兰卡欢迎约旦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的努力，以及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措施。它赞赏约旦提供普及教育机会。斯里兰卡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巴勒斯坦国欢迎约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通过了 2010 年《个人地位法》。它赞扬约旦将人权纳入教育课程的主流，并鼓励约旦加强在两性平等方面的努力。巴勒斯坦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苏丹注意到约旦为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和为使国内立法符合有关人权的建议而对国内立法作出的修订。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瑞士欢迎约旦暂停执行死刑。它对媒体和新闻自由情况以及遭到行政拘留的囚犯人数表示关切，尽管约旦曾接受了先前提出的有关改善这些领域的建议。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泰国赞赏加强议会民主的政治改革。它注意到约旦重视增进妇女权利和加强两性平等，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努力处理贫困和饥饿问题，普及教育和改善妇女儿童健康。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突尼斯赞赏约旦最近的宪法修正案、促进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权力分立、以及增强妇女经济和社会权能的国家计划的通过。它鼓励约旦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突尼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48. 土耳其欢迎政治和经济改革的步骤，强调包容性改革进程的重要性。它注意到政治发展和议会事务部努力与所有政治团体开展建设性对话。它呼吁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并增进两性平等。土耳其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乌克兰注意到约旦努力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它还注意到以人权为重点的全面改革，并欢迎增进人权的宪法修正案和国家战略。它认可约旦对消除酷刑的承诺。乌克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约旦保护人权和实现社会正义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它鼓励约旦继续努力加强人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促会员国为约旦收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支助。它对约旦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并关闭了近 300 家新闻网站表示关切。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约旦承诺限制国家安全法院的管辖权。它指出了约旦在言论自由方面面临的挑战。它对残疾人、移徙者、家庭佣工和童工的处境表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乌拉圭着重指出，约旦进行了加强权力分立原则的立法改革，并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公正和平等原则。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约旦与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它赞赏约旦执行残疾人问题国家战略，确保残疾人有尊严和可持续的生活，并投资教育，提高了入学率。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越南注意到约旦努力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立法制度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它赞赏约旦在社会保障、就业以及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活动领域所取得的成就。越南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也门欢迎约旦通过多项法律和战略增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赞赏也门开展公众认识活动促进人权文化，并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也门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阿富汗注意到约旦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并欢迎增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它注意到约旦努力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并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接轨。阿富汗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约旦设立了机制，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着重指出，约旦实施战略加强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边缘化群体的这些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阿根廷注意到约旦努力增进妇女的政治参与并确保妇女的社会经济权利。它欢迎约旦对老年人的重视以及援助孤儿的国家战略。它敦促约旦继续采取措施，限制预防性拘留的使用并消除酷刑。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澳大利亚承认叙利亚冲突给约旦带来的压力，并赞赏约旦极为慷慨地收容了叙利亚难民。它还赞赏约旦撤消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保留。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奥地利赞赏约旦收容叙利亚难民的的努力以及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措施。它感到关切的是，对《新闻和出版物法》的修订威胁言论自由并扩大了对网络媒体的管制，并且，约旦对囚犯使用酷刑和虐待。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巴林赞赏约旦加强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它注意到约旦颁布了关于暴力和人口贩运女性受害者的新立法，以及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举措。巴林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孟加拉国注意到约旦在教育、增进妇女权能和妇女参与、保护移徙工人以及为司法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成就。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比利时注意到约旦修订了宪法并通过了与国际标准相符的新立法。它鼓励约旦采取行动暂停执行死刑。它对妇女在约旦的地位表示关切。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不丹欢迎约旦修订《宪法》和《刑法》，采取措施通过多项国家战略增强妇女儿童权利，并努力树立人权认识，包括通过中小学和大学课程以及执法人员培训方案树立认识。不丹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约旦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进展，特别是在司法机关独立性领域的进展。它祝贺约旦修订宪法并更新政治法和民法。它请约旦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未来将采取哪些步骤确保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67. 约旦代表团感谢各会员国发表的评论。关于《新闻和出版物法》和各国提议的法律修订，代表团重申了此前关于该法宗旨的评论，称颁布该法不是为了降低约旦记者的自由度，而是为了简化和组织电子新闻网站的工作。政府称，它正在继续考虑修订所有相关法律，包括《新闻和出版物法》，并且，议会的指定委员会将主办一次全国性对话。

68. 代表团称，2010年《个人地位法》将最低结婚年龄限定为18岁，有限的例外情况旨在保护18岁以下儿童的人权。因此，政府已设法降低15至18岁结婚儿童的人数。该法纳入了多项措施，确保为妇女和家庭提供最佳保护。
69. 关于约旦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的保留，代表团称，以伊斯兰律法为基础的个人地位法保障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
70. 关于妇女的继承权以及继承权方面存在歧视的评论，代表团指出，伊斯兰律法中，妇女的继承比例是固定的。但约旦首次在个人地位法中以不得减少的固定比例和份额对妇女的继承权进行了明确界定。还存在男子比妇女继承得少的情况。在85%的相关案件中，子女的监护权被判给妇女。
71. 关于公众参与法律制定工作的问题，代表团强调，2010年《个人地位法》是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和对话并达成高度共识后起草的。这部法律赋予妇女离婚和结束婚姻的权利。
72. 代表团称，女性家庭佣工受1996年《劳工法》保护，该法将她们的的工作时间限定为每天八小时，规范了薪酬支付方式，并禁止雇主扣留护照。该部以决定制定一名联络官，与有关使馆处理与移徙工人有关的所有问题。
73. 巴西注意到约旦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批准了一个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案，但对允许强奸作案人通过与受害人结婚逃避起诉的做法和“名誉犯罪”深表关切。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文莱达鲁萨兰国认可约旦对人权的承诺，这体现于该国颁布和修订了多部人权法。它赞赏增强妇女权能的措施和同歧视妇女现象所作的斗争，以及保护残疾人和通过各种方式与国际社会进行合作的措施。文莱达鲁萨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柬埔寨赞赏约旦采取措施支持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通过立法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它着重指出了有关权力分立和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宪法修正案。柬埔寨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加拿大询问约旦还将采取哪些步骤来促进新闻公开自由而无须担心遭到惩罚的环境。它欢迎《独立选举委员会法》。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被拘留的平民，特别是和平抗议者(包括儿童)和记者遭到国家安全法院的审理。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乍得注意到约旦通过了一些法律，并设立了多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乍得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智利欢迎约旦政府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和举措，特别是2010年《选举法》。它敦促约旦加倍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并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中国祝贺约旦在保护人权领域的诸多成就。它注意到约旦采取措施促进两性平等并保护残疾儿童，并着重指出约旦所进行的司法改革。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哥斯达黎加指出，约旦进行了宪法改革，加强了司法独立并确立了刑事诉讼中的程序权利。它赞赏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的措施，但敦促约旦考虑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它赞扬约旦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实际落实这些权利。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古巴注意到约旦为确保两性平等以及保护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个人地位法》等立法。它赞扬约旦打击童工现象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以及保障儿童受教育权的举措。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塞浦路斯赞赏约旦对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承诺、宪法修正案以及宗教共处的局面。它要求约旦提供实例说明为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而设想的措施。塞浦路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83. 丹麦感到关切的是，约旦的一些法律阻碍自由和公开的政治辩论。它赞赏约旦就酷刑问题与民间社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约旦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它欢迎约旦的《宪法》修正案。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吉布提赞赏约旦努力加强人权机构框架，特别是有关儿童和妇女的人权机构框架。它欢迎约旦传播人权文化，并敦促国际社会协助约旦为难民提供支助。吉布提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厄瓜多尔注意到，约旦为保护移徙家庭佣工修订了《劳工法》，并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它赞赏约旦承诺打击酷刑，宪法改革即体现了这种承诺。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埃及着重指出了约旦目前收容大量难民所面临的困难，并询问了协助这些难民需要哪些国际援助。它赞赏约旦在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爱沙尼亚认可约旦有关叙利亚难民的的努力。它赞赏约旦促进妇女参与决策并增进言论自由。它鼓励约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彻底取消对新闻网站的限制。它欢迎约旦落实《罗马规约》。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法国欢迎约旦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它欢迎约旦自 2006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德国询问约旦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处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防止歧视妇女的一切行为，加强普选原则，促进选民的平等代表性并确保同票同权。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希腊询问约旦规划了哪些措施来增加决策职位中的妇女人数。它要求约旦提供资料说明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该领域最佳做法的实例。希腊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危地马拉赞赏有关就业、政治发展、妇女、残疾人和儿童的多项国家战略和计划，它们体现了约旦对人权的承诺。它赞赏约旦武装部队为联合国框架内国际维和行动作出的贡献。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92. 匈牙利注意到约旦为叙利亚难民提供的援助，并鼓励约旦建立庇护问题国家法律框架。它欢迎约旦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项保留，并鼓励该国撤销其余保留。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印度尼西亚赞赏约旦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且国家妇女委员会启动了一项支持妇女参与政治的战略。它赞赏约旦为维护外籍工人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伊拉克注意到，约旦重视增进人权，这体现于宪法中共有 42 条列入了人权规定，这些规定促进了司法独立。它赞扬约旦设立了独立选举委员会。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爱尔兰赞赏 2011 年的宪法修正案，特别是该修正案确认了审判前无罪推定原则，但指出了对公平审判标准、司法独立、缺少对酷刑的适当处罚以及缺少对酷刑受害者的适当赔偿的关切。它还注意到约旦对设立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96. 意大利鼓励约旦在 2011 年修订立法后进一步调整立法的努力，并询问约旦是否已考虑进行改革，限制或取消行政拘留。意大利称，对网站的禁令与言论自由权和获得信息的权利不相符。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7. 科威特指出，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进行的协商体现了约旦对国际法所规定的人权义务的承诺。2011-2015 年媒体战略将确保并保护私营媒体的独立性，这体现了约旦对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承诺。科威特提出了一项建议。
98.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约旦致力于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它赞赏约旦加强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包括增进妇女政治和经济参与的国家战略，以及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和妇女问题的有关立法和国家战略。吉尔吉斯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黎巴嫩认可约旦为加强人权立法和机构框架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努力。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利比亚注意到了约旦的承诺以及加强人权，包括加强司法独立、权力分立、立法和国家战略现代化的努力。《宪法》确保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利比亚欢迎约旦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鼓励约旦努力实现关于消除贫困、提供就业、不歧视、儿童健康和有效参与的《千年发展目标》。

101. 马来西亚称赞约旦努力落实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前建议。它注意到约旦正在进行将人权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方案的民主化进程。马来西亚赞赏约旦在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残疾人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马尔代夫赞赏约旦政府在履行义务和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合作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它感谢约旦慷慨地收容了该区域成千上万的难民。它赞赏约旦落实先前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毛里塔尼亚赞扬约旦采取措施确保人民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进民主，确保人民获取保健、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保障基本自由，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保护记者并为弱势群体提供支助。

104. 墨西哥欢迎关于人权的宪法修正案，并注意到约旦按照国际法收容了难民。它还注意到，《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对性暴力犯罪更严厉的处罚并取消对“名誉”杀人肇事者免责的做法。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摩洛哥赞赏约旦努力通过增强民主的全面改革保护和增进人权。它赞赏约旦落实以往所提建议的努力，特别是修订立法使之与国际公约相一致的努力，并欢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荷兰注意到收容难民给约旦有关机构带来的负担，但希望该国继续进行立法和宪法改革。约旦应颁布并落实关于国家安全法院的 2011 年宪法修正案。它注意到针对与外国人结婚的约旦妇女的歧视。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07. 尼加拉瓜注意到约旦落实了先前所提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妇女权利的建议，鼓励约旦考虑增强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能。它赞赏约旦收容难民的的努力，并鼓励约旦与国际社会合作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108. 约旦代表团提及该国在收容叙利亚难民和提供支助方面做出的巨大努力。在这个人口近 700 万的国家中，现有超过 130 万叙利亚人，这给满足难民需求造成了巨大压力和挑战，特别是由于该国水和能源供应稀缺。卫生、基础设施和教育制度没有能力吸收这样的大量难民涌入。为了接纳难民儿童，许多学校不得不采用两班制。约旦仅收到了救济叙利亚难民所需资金援助的约 30% 至 40%。约旦代表国际社会为叙利亚难民提供支助，但这一责任并没有被平等分担。难民的到来还给就业部门、住宿费用和通货膨胀带来了的不利影响。

109. 代表团提及有关新闻网站的评论，并指出，有 140 家网站进行了正常注册，正在自由和独立地正常运作。

110.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有罪不罚问题，代表团称，法律以及刑法规定并不歧视妇女；相反，在受害者为妇女的一些案件中，制裁更为严厉。约旦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以确保充分执行正当程序。

111. 代表团称，最近的宪法修正案清楚地表明约旦致力于打击酷刑。全国监测团队负责查明酷刑；该团队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约旦还有规范的培训体系，培训检察官、调查员和执法人员如何调查和报告酷刑。民法规定了有关赔偿的一般规则，可供酷刑受害者使用。根据最近的宪法修正案，国家安全法院的管辖权限定在叛国罪、间谍罪、恐怖主义罪、毒品犯罪和伪造货币罪内；此外，最近的宪法修正案出台后，平民仅受民事法官审判。

112. 代表团称，儿童权利法草案正在立法过程中，但民间社会一些成员要求撤回该草案并要求进行更加立足权利的包容性对话，在该法通过前进行讨论，政府已同意了这一要求。修订防治家庭暴力法草案的进程已启动，其目标是纳入加强保护妇女、儿童和整个家庭的条款。政府最终完成了关于少年问题的法律草案的定稿，该草案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对拘留所和其他场所的少年的保护。政府最近提交了一些计划，以对保护弱势群体(包括残疾人)的社会服务进行改革。社会照料机构的国家监测和检查团队完全由民间社会组织，以维护受援者的最大利益。

113. 代表团称，民间社会组织对《结社法》中有关登记和融资的规定发表了意见，该法已进行了修订。新的条款将获得通过，从而为获取资金提供更大灵活性。

114. 代表团重复了此前列举的关于成功增强妇女政治权能的统计数据，还提及该国加强妇女经济权利的努力。最近通过的一项关于妇女养老金权的法律赋予妇女本人的养老金以及亡夫的养老金。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刑法》对性骚扰进行了定罪。《劳动法》对实施性骚扰的雇主处以额外制裁。如果一名妇女遭到雇主的性骚扰，该雇主的工作场所将被关闭。

115. 最后，代表团称，约旦认真对待所有的评论和发言。约旦感谢本次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

116. 关于国际人权条约，代表团承诺约旦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17. 代表团重申约旦对普遍定期审议积极和开放的态度，并再次声明该国对发展和落实人权的承诺。代表团称，互动对话很有帮助，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该国将对互动对话进行认真考虑。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约旦已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并对这些建议表示支持：
- 118.1. 继续努力将该国批准的人权条约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2. 继续将国内程序与可接受的国际人权机制相接轨(苏丹)；
  - 118.3. 根据《宪法》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对相关国内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丹麦)；
  - 118.4. 开始根据国际标准，由民间社团和国际专家参与，修订《刑法》和关于出版物的法律(瑞士)；
  - 118.5. 修订《刑法》和相关立法，以终止酷刑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的权利(爱尔兰)；
  - 118.6. 继续努力使国内立法与有关人权(特别是有关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标准和良好实践相一致(越南)；
  - 118.7. 加快颁布新提出的法律，如儿童权利法，及规范残疾人中心和机构的法律(突尼斯)；
  - 118.8. 审查与青少年有关的所有行政法(巴勒斯坦国)；
  - 118.9. 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强迫婚姻或未成年婚姻的立法，加强关于强奸的刑法，特别删除第 308 条，并修订《刑法》以取消免于起诉涉嫌名誉犯罪者的规定，并加强该立法(特别是在难民营)的执法力度(加拿大)；
  - 118.10. 确保社会各阶层参与法律起草(巴林)；
  - 118.11.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118.12. 继续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框架，并保证其有效运作(乌克兰)；
  - 118.13. 向约旦国家人权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便它们能够适当完成任务(塞拉利昂)；
  - 118.14. 继续努力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机制和机构在国内的作用(不丹)；
  - 118.15. 继续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为此开展有关男女平等待遇等问题的公众认识活动、打击童工、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等现象(柬埔寨)；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8.16. 采取旨在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措施，并继续执行使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政策(巴基斯坦)；
- 118.17. 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必要的立法继续关注人权教育(巴基斯坦)；
- 118.18.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推进人权文化和原则，并将人权文化和原则纳入教育课程(沙特阿拉伯)；
- 118.19. 继续加大努力，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8.20. 加强目前对公职人员进行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希腊)；
- 118.21. 加大努力，为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狱警和其他有关公职人员提供强制性人权教育和培训(斯洛文尼亚)；
- 118.22. 继续特别关注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人权(俄罗斯联邦)；
- 118.23. 大力实施国家当前的优先事项和战略，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关注健康权、受教育权、两性平等、社会保障以及妇女参与就业和社会政治发展(越南)；
- 118.24. 确保儿童权利受到保护，并提供充足的少年司法机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25. 确保充分落实和执行与专门保护妇女儿童权利以及整个家庭的有关法律规定(阿尔及利亚)；
- 118.26. 继续开展外联活动，提高人民对于人权的认识(阿富汗)；
- 118.27. 继续坚决杜绝任何将国外价值观凌驾于约旦社会原则之上的企图(苏丹)；
- 118.28. 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拒绝任何推行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机制之外的原则(埃及)；
- 118.29. 继续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孟加拉国)；
- 118.30. 继续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新加坡)；
- 118.31. 采取更多措施处理歧视妇女问题，特别侧重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澳大利亚)；
- 118.32. 确保增加所有人，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保健服务和教育的机会(泰国)；
- 118.33. 赋予男女平等的公民权利(法国)；
- 118.34. 加快努力，最终确定采用抚养贷款特别制度(巴勒斯坦国)；
- 118.35. 加大力度，继续进行旨在打击各类与消极文化规范有关的歧视并保护社会文化特性的活动，以提高社会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埃及)；



- 118.36.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儿童，特别是残疾女童的歧视(阿根廷)；
- 118.37.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防止拘留场所实行酷刑和虐待，并确保一切酷刑指控都能得到及时、彻底和独立的调查(澳大利亚)；
- 118.38. 对执法人员进行的人权教育项目重点将继续放在打击虐待及尊重人权上(乌克兰)；
- 118.39.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和暴力行为(尼日利亚)；
- 118.40. 继续努力，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框架内消除童工现象(厄瓜多尔)；
- 118.41. 考虑修订与打击家庭暴力有关的立法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 118.42. 确保所有受行政拘留者能够就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起诉讼(瑞士)；
- 118.43. 加强措施，保护遭到暴力或暴力威胁的妇女受害者(法国)；
- 118.44. 切实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斯洛文尼亚)；
- 118.45. 降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各种形式的暴力(爱沙尼亚)；
- 118.46. 加大力度提升妇女地位，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尼日利亚)；
- 118.47. 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并确保对受害者进行有效保护(斯洛伐克)；
- 118.48. 继续努力消除允许强奸实施者若与被害人结婚即可免遭起诉的做法(危地马拉)；
- 118.49. 对所有家庭暴力相关法律进行修订(突尼斯)；
- 118.50. 确保修订有关家庭暴力及其预防的法律(阿尔及利亚)；
- 118.51. 确保对针对妇女的所有罪行，包括以“荣誉”为由的罪行，进行充分和切实的调查(斯洛伐克)；
- 118.52. 根据《刑法》、《家庭保护法》和《公民地位法》的要求，更好地保护妇女免受各种暴力，包括荣誉谋杀(比利时)；
- 118.53. 继续采取措施，以期消除涉及复仇行为和荣誉犯罪的习俗(阿根廷)；
- 118.54. 关注为性剥削和其他剥削目的贩运妇女儿童的行为，防止并打击此类贩运，并为此在《人口贩运法》中列入贩卖的定义，并确保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优质医疗、咨询和庇护服务(吉尔吉斯斯坦)；
- 118.55. 努力消除早婚、强迫婚姻及童婚，特别要采取步骤进一步限制未满 18 岁即可结婚的情况(塞拉利昂)；

- 118.56. 与其他国家分享加强司法制度领域的专门知识，并继续培训法官在审判中执行国际公约(阿曼)；
- 118.57. 继续为法官和专家提供与弱势群体打交道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巴林)；
- 118.58.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便与国际人权标准接轨(乌拉圭)；
- 118.59. 实行广泛的替代措施，取代剥夺未成年人自由的做法，仅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时间和适当的条件下使用这种做法(乌拉圭)；
- 118.60. 限制行政拘留的使用和持续时间(法国)；
- 118.61. 采取措施进一步确保被行政拘留者能够享有法律援助的适当支助，并有权向法院起诉，质疑被拘留的合法性(意大利)；
- 118.62. 确保对于公平和公平司法程序的尊重(法国)；
- 118.63. 从法律上保障被告人获得代理的权利，并采取必要行动在实践中予以落实(墨西哥)；
- 118.64. 进一步修订法律，以废除国家安全法院，或至少确保平民不会因未列入该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而受审，并且释放在押政治活动者，或在民事法院进行审判(荷兰)；
- 118.65. 建立执行机制，受理和调查种族主义行为的申诉，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制裁或提供补偿(塞拉利昂)；
- 118.66. 废除或修订《刑法》中对言论自由加以不许可的限制的所有条款(挪威)；
- 118.67. 根据已修订的《约旦宪法》第15条第(1)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对法律进行修订以更大程度地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8.68. 采取适当的立法步骤以确保充分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是电子出版物和在线新闻报道(德国)；
- 118.69. 确保立法和国家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保障言论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西班牙)；
- 118.70. 促进并维护媒体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权，并确保立法和国家实践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款(奥地利)；
- 118.71. 审查《新闻和出版物法》，以充分保障言论自由(西班牙)；
- 118.72. 充分确保言论自由权，包括互联网自由的行使，为此对网上媒体的规定进行修订(爱沙尼亚)；

- 118.7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法国);
- 118.74. 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以减少对于互联网信息的限制(法国);
- 118.75. 在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确保对诽谤或言论侮辱的量刑相称(法国);
- 118.76. 重新评估《新闻和出版物法》、《信息系统犯罪法》以及《刑法》的近期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言论自由权,特别是网上言论自由权构成了威胁(奥地利);
- 118.77. 对所有攻击、骚扰和恐吓记者的案件进行公正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 118.78. 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使印刷品和网络媒体的大众传播渠道畅通,并增加获取新闻的途径,以便公民更有意义地参与公共领域(美利坚合众国);
- 118.79.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开始对话,以期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及其 2012 年 9 月通过的修订案(意大利);
- 118.80. 与有关合作伙伴合作,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媒体战略(科威特);
- 118.81. 采取措施允许自由举行和平的公开会议,避免使用政治化的指控及模糊术语阻止公民行使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墨西哥);
- 118.82. 继续促进妇女在包括内阁、政治党派和司法系统在内的全国和地区各级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性(泰国);
- 118.83. 通过执行 2012-2015 年约旦妇女国家战略,加大力度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卡塔尔);
- 118.84. 参考此次审议和有关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继续处理妇女赋权问题(尼加拉瓜);
- 118.85. 继续推进各项政策,以期更好地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希腊);
- 118.86. 考虑就增强妇女在公共及政治生活中的权能问题开展宣传活动(土耳其);
- 118.87. 采取更多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卢旺达);
- 118.88.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领域(土耳其);
- 118.89.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包括在竞选职位和酌情任命两方面(哥斯达黎加);
- 118.90. 继续促进和加强妇女参政的现有努力,包括为此执行 2012-2017 年国家联盟战略(印度尼西亚);

- 118.91. 加倍努力确保在政治和经济计划中增强妇女权能，并减少两性不平等现象(吉布提)；
- 118.92.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地位，包括加大力度增加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马来西亚)；
- 118.93.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包括担任国家或地区级别行政和司法机构的高级官员(马尔代夫)；
- 118.94. 继续努力，以期提高公众对决策过程的参与(黎巴嫩)；
- 118.95. 对约旦境内所有工人加强劳工保护，特别关注移民、儿童和家庭佣工(美利坚合众国)；
- 118.96. 通过《劳工法》并在实践中确保对约旦境内的所有工人的权利进行保护，不论出身如何(法国)；
- 118.97. 修订现行的劳工法(伊拉克)；
- 118.98. 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劳务市场(黎巴嫩)；
- 118.99. 通过修订系统和程序，加大对女性家庭佣工的保护(巴勒斯坦国)；
- 118.100. 加倍努力消除贫困和失业(古巴)；
- 118.101. 继续努力增进并保护人民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以进一步提升全民生活水平(文莱达鲁萨兰国)；
- 118.102.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贫困并减少失业(斯里兰卡)；
- 118.103. 通过适当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享有社会福利者权利的认识(伊拉克)；
- 118.104. 通过签署短期协议，将社会福利服务采购范围从特殊组织扩展开(伊拉克)；
- 118.105. 建立独立监督机制，以管制社会照料机构和中心(摩洛哥)；
- 118.106. 确保在提供社会照料的中心和机构中使用电子监测系统(摩洛哥)；
- 118.107. 确保增进家庭权益，并保护家庭免遭社会、健康和安全威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108.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系统，特别是女童和男童的医疗系统(古巴)；
- 118.109. 继续努力提高优质普及教育的覆盖面(新加坡)；
- 118.110. 采用立法保护心智残缺的妇女免遭强制节育(匈牙利)；
- 118.111. 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全面实现保护残疾人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 118.112. 继续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尼日利亚);
- 118.113. 继续加大力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特别是为他们融入社会和自力更生的权利给予支助(马来西亚);
- 118.114. 提高残疾人进出包括学校在内的公共设施的便利性(美利坚合众国);
- 118.115. 继续进行改善残疾人生活水平的成功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8.116. 排除困难,加强保护残疾人权利(吉布提);
- 118.117. 继续努力寻求支持,以加强约旦应对领土内叙利亚难民需求的能力(卡塔尔);
- 118.118. 在国际机构和捐助方进一步支持下,进一步妥善安置进入该国的难民(中国);
- 118.119. 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全国继续努力为叙利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沙特阿拉伯);
- 118.120. 奉行保护和增进移徙工人权利的政策(吉布提);
- 118.121. 继续采取必要的战略并执行必要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对移徙工人的保护和尊重;停止工作场合一切形式的歧视;确保工资和福利平等,并确保司法机制的效率(埃及);
- 118.122. 继续努力,以期确保保护和增进在约旦工作的外国人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18.123. 加大努力保障移徙女工的权利(斯里兰卡);
- 118.124. 修订劳工法,以确保为约旦劳务市场上的移徙工人提供更好的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18.125. 继续努力,通过提高供水服务,确保人民获得用水(孟加拉国);
- 118.126. 进一步改善国民的社会保障、卫生和就业情况(中国)。
119. 约旦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不迟于 2014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 119.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19.2. 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特别报告员对暴力行为导致形成有罪不罚风气表示关切(智利);
- 119.3. 考虑将“性别”列为一项歧视标准(罗马尼亚);

119.4. 将在约旦管辖范围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载入法律，包括修订《个人地位法》，以处理与继承权、工作权、离婚权和监护权有关的歧视妇女行为(塞拉利昂)；

119.5. 以民事司法而非军事司法对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正式和公开定罪，使这些行为受到处罚(西班牙)；

119.6.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充分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为此传播信息以提高执法人员的认识，确保酷刑行为受到处罚并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适当赔偿(德国)；

119.7. 取消“荣誉”杀人行为的减轻处罚情节(法国)；

119.8. 废除近期关于《刑法》、《新闻和出版物法》和《信息系统犯罪法》的修正案(挪威)；

119.9. 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以促进新闻公开自由，包括为此扩大记者的定义，取消罚款和出版前须获得许可的要求，并确保互联网媒体自由(加拿大)；

119.10. 采取措施加强媒体(特别是电子媒体)自由和独立性，并考虑取消独立互联网网站的登记要求(墨西哥)；

119.11. 修订《社团法》，取消不当限制并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寻求、获取和使用资源(包括外国资金)的能力，以确保和平集会和结社权的充分享有(爱尔兰)；

119.12. 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民间社会的环境，包括为此修订《社团法》以取消对设立民间社会组织的限制，杜绝政府参与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向新设立的民间社会组织中委派国家雇员)的做法，取消民间社会组织获取外国资金须得到内阁批准的要求以及政府对民间社会组织施加的其他不当限制和管制(加拿大)；

119.13. 通过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法律，规定禁止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将面临遭到酷刑和虐待的危险，则禁止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乌拉圭)。

120. 约旦不支持以下建议：

120.1. 考虑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卢旺达)；

120.2.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乌拉圭)；

120.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120.4. 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0.5.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六条第 1 款(c)、(d)和(g)项的保留(斯洛伐克);
- 120.6.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国籍的第九条和关于家庭关系中的歧视第十六条的保留(挪威);
- 120.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剩余保留, 以及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120.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120.9.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比利时);
- 120.1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巴西);
- 120.1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的保留(马尔代夫);
- 120.12. 考虑能否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保留, 以赋予约旦妇女将国籍传给其子女的权利(厄瓜多尔);
- 120.1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
- 120.14. 积极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20.15. 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最好为此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0.16. 考虑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做出声明(德国);
- 120.1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设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瑞士);
- 120.1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0.1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20.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0.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 120.2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菲律宾);

120.23. 加大努力废除国内法中仍存在的所有歧视妇女的条款，以确保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标准的规定(乌拉圭)；

120.24. 修订法律，以允许嫁给外国人的妇女将其约旦国籍传给子女，从而使这些儿童能够获得基础教育和保健服务(荷兰)；

120.25. 考虑能否对有关公民身份和国籍的国内立法进行修订，使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待遇(塞浦路斯)；

120.26. 修订《公民身份和国籍法》，使约旦妇女能够在与约旦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其国籍传递给子女和配偶(挪威)；

120.27. 更进一步，在国内立法中彻底废除死刑(瑞士)；

120.28.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0.29. 对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进行正式和公开定罪，确保对任何指控案件进行透明、切实和公正的调查，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120.30. 在所有拘留场所防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打击这种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承认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职权(法国)；

120.31. 将涉及警察的酷刑案件和虐待囚犯案件的管辖权从警察法院移交民事法院(巴西)；

120.32. 废除《刑法》修正案中对诽谤政治和宗教实体定罪的条款，并使有关言论自由的立法与该领域的国际标准相一致(比利时)；

120.33. 修订《刑法》，以确保其条款，特别是第 149 条不得被用作处理真正的政治活动者的机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34. 确保继续努力修订 2010 年《选举法》，以期使所有族裔的约旦人和非本国居民在国家事务中得到适当比例的代表(智利)。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ordan was headed by H.E. Dr. Mohammad Hussein Al Momani, Minister of State for Media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Rajab M. Sukayr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Mr. Muhib Nimrat,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 Affairs
- Ms. Dana Khrie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 Dr. Hakem Al Khreishah,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Judge Ali Al Museimi, Director of th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Lina Tarkan, Assistant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Politic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 Mr. Ayesh Al Awamleh,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 Mr. Ra'ed Abu Orabi, Attorney General, Public Security Directorate
- Mr. Montaser Al Batayneh, Military Prosecut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Judge Dr. Mansour Al Tawalbeh, Sharia Court
- Mr. Mohammad Hani Khreizat,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 Affairs
- Mrs. Ghadeer Attiyeh, Ministry of Labour
- H.E. Dr. Mousa Braizat, Commissioner of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Mr. Kamal Al Mashriki, Freedom of Change Academy for Democratic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 Mrs. Amal Haddadin, Legal Adviser, Jordani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Women